

# 臺銀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傷病保險金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0年08月02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785號函核准

99年03月01日壽險精字第0990000987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72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有一定雇主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團體。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是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疾病以致身故、殘廢或傷病，且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並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之事故。

本契約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向本公司投保之「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的月平均數，如投保未滿六個月者，以其實際投保經過月數計算其平均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勞基法計算之平均工資。

本契約所稱「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是指要保人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薪資之認定標準，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殘廢給付日數」是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之失能等級中，各失能等級之應給付日數。

本契約所稱「指定醫院」是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且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合約者。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職業災害而致身故、殘廢或傷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職業災害而致身故，經勞保局核定應給付喪葬津貼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差額乘以勞基法所規定之四十五個月的職業災害身故給付月數所得金額，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或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其身體遺存障礙，經勞保局核定應給付失能補償費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差額的三十分之一乘以勞保局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所得金額，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

##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的給付

###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職業災害且領有勞保局之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醫療期間屆滿兩年後仍未能痊癒，經本公司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前條殘廢保險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勞基法所規定之四十個月的給付月數所得金額，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經勞保局核定應給付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時，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勞保局所核定之該項傷病給付月數所得金額，並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後，給付「傷病保險金」，但給付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

## 保險費的計算

### 第十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是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頒布之「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為基礎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

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十一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開發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被保險人的異動**

### **第十三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所屬行業別變動或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投保薪資變動的通知義務**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要保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自「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變動之日起依第十條約定重新計算應交付之保險費。

要保人如怠於為前項通知，將來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有權就其變動後產生的實際結果，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本應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本應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
- 三、因該變動致要保人所實際支付的保險費有溢繳情形時，本公司退還其差額保險費。

## **資料的提供**

###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職業災害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職業災害發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獲得勞工保險給付後一個月內，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職業災害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或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受益人於獲得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後，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受益人應於勞工保險給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領各項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勞工保險核定通知書影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申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出具診斷書）。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凡於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契約的無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保險效力的終止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或被保險人領取「殘廢保險金」後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者，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法令修訂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得經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有關係款重新修訂。

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視為終止，本公司依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二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及傷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契約的續保**

###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經驗分紅**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 **住所變更**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一、茲經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簽訂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E - C) - 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總保費

E：本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二、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將採上列計算公式分紅；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三、當年度應收保險費未達新台幣 元時，本經驗分紅計算公式不生效力。

---

(要保人)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批

註

欄

